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娟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萧县杜楼镇人民政府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萧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根据最高法《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法明传[2020]35号)要求:“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主要城市建设集约化送达服务中心办理邮寄送达事务,人民法院办案信息系统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与中国邮政信息系统对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业务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经营国家机要公文”。</p> <p>3. 国家邮政局《关于查中国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告传[2017]10号)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基于公务活动而制作的具有特色文件格式并加盖了公章的书信材料属于国家机关公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信件的定义包括: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p> <p>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为国有邮政企业,有覆盖全国的寄递网络及查物回执系统。</p> <p>综上所述,该供应商符合项目需求,可作为唯一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李娟	日期: 2026年3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赵德成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萧县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萧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论证会议听取了采购单位代表对本项目情况介绍并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专家组进行了讨论, 本人论证意见如下。</p> <p>一、根据《邮政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p> <p>二、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法明传[2020]37号)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在全国主要城市建设集约化送达服务中心, 办理邮政寄递法院办案信息系统送达平台与中国邮政信息系统的对接。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p> <p>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是唯一一家符合以上条件的国有邮政服务供应商。</p> <p>四、该公司在宿州四县一区法院及市中院服务多年, 信誉良好。</p> <p>结论: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 建议采用该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赵德成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险峰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安徽省萧县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萧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递送一体化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萧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递送一体化服务包括法律文书的日常专邮、信件延伸一体化服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国家邮政局《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递送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司法文书属国家机关公文, 递送由邮政企业专营, 无其他任何主体具备法定递送资质, 构成唯一性。本项目为法定专营公共服务, 不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p> <p>综上,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建议萧县人民法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可作为唯一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刘险峰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